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李日昱、刘玉平、张兴海。

第一人为该委员会负责人。

2. 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调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情况：温波、刘军、李日昱。

第一人为该委员会负责人。

3.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12 票，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